

证券代码：002052

证券简称：同洲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3-047

##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次权益分派时先按每10股扣缴税款0.30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9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,479,84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.000000股，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70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00000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9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41,479,847股，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82,959,694股。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2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27日。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3年6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688	袁明
2	00*****070	刘一平
3	00*****222	高长令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6月27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（%）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（%）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82,090,184	24.04%		41,045,092	41,045,092		82,090,184	164,180,368	24.04%
1、高管股份	82,090,184	24.04%		41,045,092	41,045,092		82,090,184	164,180,368	24.04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59,389,663	75.96%		129,694,831.5	129,694,831.5		259,389,663	518,779,326	75.96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259,389,663	75.96%		129,694,831.5	129,694,831.5		259,389,663	518,779,326	75.96%
三、股份总数	341,479,847	100%		170,739,923.5	170,739,923.5		341,479,847	682,959,694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682,959,694 股摊薄计算，2012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9 元。

#### 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

咨询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 叶欣 证券事务代表 龚芸

咨询电话：0755—26999299/26525099

传真电话：0755-26722666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6月19日